

113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

【實作工程招募簡章】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晚間 23:59) 止



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



113 年度新北市社區
規劃師計畫 實作工
程 提案「計畫書」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執行單位：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581-0077 #62 羅先生

一、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實務工程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是透過社區規劃師培力課程，引導社區團隊逐步完善亮點空間改造計畫。在培力過程中，對內深入探討關注的議題，對外確定空間設計方案。透過全體競賽的方式，選出實際的工程營造計畫，並在實地進行操作。

(二)實施構想

新北市幅員廣大，為使各地區環境資源使用價值發揮極大值，並成就社區居民自主環境改善提案之經驗，挹注人員資源提供協助視為首要工作，本計畫擬透過培力工作營徵選團隊，提報社區內可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公有、私人均可)，並取得土地同意書進行社區實質環境議題之發想與創作。希冀透過社區事務之參與動能，進而提升社區群體之認同感，並促使積極改善關注議題或生活環境，讓營造過程發酵感染於社區每一份子，並成就於實質環境改善中。

二、提案時程與資格說明

(一) 提案應具備精神相關說明

1. 計畫內容符合綠色與韌性城鄉、老舊閒置場所活化、設施減量、髒亂點移除、城市美學、跨領域整合、產業創新鏈結、地方創生等議題，並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技術，運用融合藝術、減碳、透水、綠覆率提昇、在地特色與在地材料等特點。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民眾)參與。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後續經營管理方案。
2. 建議綠化經費需佔補助經費 20%以上。

(二)提案時程與流程

提案競賽甄選/審核/公告階段			
日期(預定)	類型	內容	說明
4/22 4/24	說明會	提案說明會	
6/3~6/7	提案現勘	提案計畫現地勘查	
6/19	遴選日期	提案團隊競賽甄選日 簡報時間請詳見「新北社規師官網」	地點: 新北市政府
6/20~6/28	提案修正	入選計畫提案計畫書修正期	
6/26~6/28	公告補助	公告入選補助計畫/單位/金額	社規師 FB 粉絲 專業
7/01	社區簽約	入選單位合約簽訂、檢具核銷提醒	
7-9 月	實務操作	社區工程實作：入選單位營造點環境改造	

提案競賽甄選/審核/公告階段			
日期(預定)	類型	內容	說明
7-9 月	期中交流會	社區經驗交流與互助與實作工程後續期程及重要事項說明。	(擇一日) 另行公告
9 月	核銷輔導	輔導團隊社區核銷輔導 須繳交：黏貼憑證、成果手冊	
10 月	成果發表	113 新北市社規師暨營造點成果發表	另行公告

(三)提案資格

1.提案團隊成員人數：每案提案團隊成員至少 3 人，至多 5 人

2.提案單位

- (1)新北市依法立案之各社區大學、新北市依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包含文史工作室、基金會)/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包含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
- (2)對環境美學、空間改造與活化、社區(社會)設計、街區再生、地方創生及影像記錄等有興趣者或微型企業(如：影像工作室、青農、各類設計或社會創新工作室、文字工作室、咖啡店、獨立書店……等)及社會實踐團體。
- (3)專業規劃者：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設計、城鄉與建築規劃、景觀設計、社區環境規劃、地理、交通管理、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土地管理等相關環境規劃設計專業科系，且關心社區環境改造者。
- (4)各級機關之公務員，中央或市政府各公部門承辦人員、學校教育人員或有志於此業務者。
- (5)歷屆社區規劃師、歷屆結訓之社區規劃(營造)人才。
- (6)學術人員：各大專院校各系所之講師與學生（具各環境、空間相關科系大學生）。

(四)改造地點

有關提報營造點之規定如下，為避免提報單位提擬不合宜之地點，請依下述條件先尋找能提供土地同意書之土地，再進行後續作業。

- 1.具公眾開放性：具開放及高度使用公益性之閒置空間，可有綠籬但不得設置圍牆，不宜太大、過於分散，但具有串聯性空間則可，建議總面積約 30-100 坪為原則。

2. 土地同意書：

- (1) 公有土地：應依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規定，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文件與至少二年供公眾使用土地使用同意書。
- (2) 私有土地：同意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應確定施作土地/空間已取得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之使用文件。

3. 本補助計畫以閒置空間/空地為原則，類別如下：

類別	說明
創新共享	社區中既有空間的再連結或改善，結合在地社群活動，有機與彈性的空間設計，無論哪個社群都可以找到適合這個空間的使用方法，新的社區公共空間不再侷限於傳統的里民活動，以開放性與共享共好，支持大家的夢想實踐。如：共融空間改造、閒置土地或空間再利用活化、社區及社群共享空間之塑造、微型企業私有空間公共化之改造、地方創生等。
綠色韌性	面對大環境災害，社區公共空間可建立之微型回應環境。如：老舊、閒置、頹廢、畸零等被遺忘的社區角落，以環境綠化為基礎，營造綠地、園圃、花園、可食地景、地震避難綠地、防災動線及防火巷空間整理等等小型空間，打造社區自然休閒環境，創造動植物駐留棲地，豐富都市微型生態環境。
友善關懷	社區內高齡使用者與幼齡使用的之公共環境改造，以社區空間為主要的使用者們，透過溝通、互動，瞭解他們的需求，在社區內營造安心、舒適的使用環境。
融舊於新	可凸顯在地文化特色之場景營造，如：打開塵封水道空間一腳、傳統產業(打石、採礦)相關地景空間之營造、歷史場所之再造等、社區重要生活聚點之如何融舊於新，創造新的，講過去的生活軌跡好好保留。
美感生活	可供社區居民或在地社群聚集的空間場所，以美學與藝術創作融入環境景觀美化，促進生活美學的營造，提升社區環境質感、美化人心。

三、提案補助類型

(一) 提案類型分為初試啼聲組、大顯身手組社區二種。

1. 初試啼聲組：以 20 萬元以下為原則(並得視基地面積及規劃設計優劣酌予增減，屆時依遴選實際情形為主，可依情況增加 10 萬元以下的牛刀小試組)。
2. 大顯身手組：補助經費以 20-40 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基地面積及規劃設計優劣酌予增減，屆時依遴選實際情形為主)，歷年營造成果良好者(應檢附近 3 年新北市政府補助社區環境營造成果之證明)，最高補助經費可達 60 萬元。

(二) 補助案件數量

不限數量，初試啼聲組、大顯身手組兩組合計總補助經費 460 萬。

(三) 補助原則注意事項

1. 不得提報兩年內有開闢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2. 同一施作地點(申請計畫)於近年(109-112 年)已獲補助或 113 年度已獲得本局或其他單位之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3. 施作地點經核定後，如遇不可執行之情形，請於施作前辦理撤案(如已有撥付款項 須辦理繳回)，不得更換施作地點。
4. 其他未盡事項或有異動情形，將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另行通知。

四、提案繳交內容與方式

(一) 徵件須知

1. 提案計畫書：乙式 2 份。

- (1) 依序排列，直式橫書撰寫並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20】頁(不含封面、封底、摘要表及目錄)為限，左側裝訂。
- (2) 提案計畫書應編目錄，頁次需明確並加封面裝訂成冊，左側裝訂(訂書針)。
- (3) 以尺寸合適之紙盒或紙箱密封，並於封面標註「113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實作工程：-○○○○○○○○○○單位」。
- (4) 文件包含：資格審查封面、提案申請資格檢核表、提案申請報名表、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謄本、地籍圖、社區維護認養同意書、單位立案證明文件、曾參與執行或撰寫公私部門各類社區補助計畫成果之證明。
- (5) 須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上述項目請依序排列，左側裝訂(訂書針)，繳交乙式 2 份。

3. 提案計畫書所需項目：

- (1) 提案計畫書封面、計畫名稱。
- (2) 計畫摘要表及目錄。
- (3) 提案徵選申請表。
- (4) 計畫人員組織架構與分工：執行團隊成員簡介及在地或跨域社區社群夥伴、組織互助連結。
- (5) 改造原因與計畫整體構想：具體說明改造原由、申請計畫之關注議題、提案構思發想、願景規劃與創生契機、創意特色、改造點規劃配置構想。
- (6) 分期計畫構想：請說明申請計畫短、中、長期目標或分年、分項計畫內容。
- (7) 計畫位置現況圖：
 - A. 基地範圍說明(地號、權屬、附圖說明詳細施作位置及施作面積)。

- B. 現況條件分析：目前土地的使用狀況，並檢附現況照片 6 張。
 - C. 社區周邊資源說明。
- (8) 設計圖說：
- A. 基地現況與週邊環境(如道路、鄰近地標)等資訊。
 - B. 圖面需能呈現設計構想、尺寸、數量及材質。
 - C. 圖面需包含現有(保留)與新增項目(植栽、設施…)名稱及數量。
- (9) 多元社群、社區參與營造方式：於施作過程中，須舉辦**至少 2 場**工作坊/討論會/交流會/講座課程等活動(不含施作成果分享活動)，包含社區內機關/社團/組織/店家/企業…及社區/社群參與機制，應明確寫出活動舉辦次數、預期參與人數及參與內容。
- (10) 工作項目及時程：依該計畫內容，排定各項工作項目及執行時程。
- (11) 經費概算表：依該計畫內容及工程所需費用編列。
- (12) 維護管理計畫：應敘明後續管理維護單位、管理方式及經營模式。
- (13) 預期效益：本次改造所將會帶來的具體效益。

2. 電子檔(含編輯檔)：乙式 1 份。

請將資格文件、提案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寄至新北市社區規劃師服務信箱：ntcpartner@gmail.com，並於信件主旨標註標註「113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實作工程：-○○○○○○○○○○單位」。

(二) 提案計畫書遞送方式：

- (1) 親送：新北市政府 11 樓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專案駐府人員收。
- (2) 郵件寄送：新北市政府 11 樓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專案駐府收，收件依據郵戳為憑。

五、遴選相關規定與標準

(一) 遴選方式

1. 提案現勘

- (1) 現勘日期：113 年 06 月 03 日(一) 至 06 月 18 日(二)。
- (2) 由執行單位針對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各合格提案團隊現勘、簡報時間及相關事宜。
- (3) 依提案數量進行調配，若需分組進行現勘，於現勘時輔以影像紀錄，以利會中共同討論。將依現地條件與社區構想配合輔導、協助調整計畫書。

2. 實作遴選-提案團隊簡報

- (1) 遴選日期：113 年 06 月 19 日(三)。
- (2) 遴選地點：新北市政府 1122 會議室
- (3) 遴選方式：遴選小組成員係由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相關空間領域工作者等，預計召集五人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計畫之遴選作業。
- (4) 提案團隊皆須製作簡報，並得輔以表現自我特色之方式呈現(惟現場不得補充相關資料給遴選委員)。每組提案團隊簡報時間 8 分鐘，統問統答 3 分鐘；單日若超過 20 案以上，各組提案團隊簡報時間改為 6 分鐘，統問統答 3 分鐘。

(二) 遴選評分標準

1. 依據遴選指標表，如提案企畫書內未有相關內容可供遴選委員評分之，將以零分為計，並經全體遴選委員審議通過後，且將不予錄取補助。
2. 本案各遴選委員加總遴選項目後之平均分數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分數，本局將不予錄取補助。(新北市政府保有最後核定補助之權利)
3.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倘已補助者，補助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已發放補助款項之全部或一部：
 - (1) 接受補助，無故取消執行計畫。
 - (2) 最近三年內歷年實作基地維管不良。
 - (3) 執行內容與原計畫不符或更改計畫未依規定報經核定即逕自變更。
 - (4) 補助計畫之申請文件、成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 (5) 其他違背法令及切結書所載切結事項。
4. 採『序位法』遴選方式進行遴選，若有同序位者，以遴選項次中權重配比分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
5. 遴選結果之排序：遴選結果將依序排出，初試啼聲組、大顯身手組兩組合計總補助經費 460 萬，若不足額，將納入本年度近年維護管理考核競賽獎金，辦理方法另行公告。獲入選補助單位需待提案計畫書修正後，經城鄉局審核通過，且公告補助之內容(含團隊名稱、補助金額)，並辦理簽約後始得辦理工程施作。若有未依規定修正者，將取消該社區之補助資格，由下一組排序遞補。
6. 執行單位保有遴選活動更改之權利，並以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為準。

(三) 遴選衡量標準總表

衡量指標		配比	指標說明
1	議題關注、提案構思發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完整充實 ■ 地方認識與議題掌握明確 ■ 團隊實績(歷年執行情形)
2	空間據點環境改善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議題與周邊基地情況 ■ 後續改造是否可提供多元社區、社群使用 ■ 基地改造可行性與設計構思(含土地取得) ■ 營造基地需具備公益
3	創新與創意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嘗試不同之空間改造類型 ■ 改造之空間類型是否創新且具有意義 ■ 空間改造構想與過程是否具有新意與巧思

衡量指標		配比	指標說明
4	多元社區、社群參與聯結與在地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造過程是否著重美學結合在地特色、故事、工法、材料、再生材料等，讓空間變得更有趣活潑，並凸顯在地生活脈絡的獨特性 ■ 公眾藝術創作參與方案可行性 ■ 跨組織社群共同參與度(社區內友善企業、店家、社群團體連結度)
5	營造地點友善循環機制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管理方案可行性 ■ 營造據點經營方向廣度 ■ 與關注議題鏈結緊密度
6	社造經驗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 113 年培力營參與者持續參加，增進實作經驗 ■ 鼓勵團隊中邀請本市歷屆社區規劃師、準社區規劃師及參與歷屆培力工作坊結訓之學員報名，並於改造過程中落實社區營造之概念，凝聚在地意識。

(四) 入選補助名單及金額公告

1. 實作社區名單補助公告預計於遴選會後一週內另行公告。
2. 入選獲補助團隊需待提案計畫書與執行單位討論修正後，經城鄉局審核通過，並辦理簽約後始得辦理工程施作，核銷憑證日期應為簽約日後始得辦理核銷。若有未依規定修正者，將取消該社區之補助資格，由下一組排序遞補。

六、入選單位重要日程與督辦管考

(一) 入選單位重要日程(實際辦理時間依照企劃調正)

建議日期(預定)	預計天數	重要紀事
7-9 月間	60 天	本案輔導期，輔導團進駐
7 月間	15 天	完成辦理開工儀式 回報輔導中心：開工日期、至少 5 張開工相關照片
7-8 月間	20 天	第一階段檢核點：工程進度達 50%檢核 執行紀錄：施工進度週報表、施工(行動工作坊)日誌、至少 5 張工程相關照片 現地檢核：輔導單位暨輔導老師現地視察
8 月間	15 天	第二階段檢核點：工程進度達 75%檢核 執行紀錄：施工進度週報表、施工(行動工作坊)日誌、至少 5 張工程相關照片
8-9 月間	10 天	工程完工驗收期：府內、輔導團共同辦理工程驗收 平面成果繳交
檢據核銷、成果繳交		
9 月間	7 天	檢據核銷：黏貼憑證、成果手冊
10 月間	1 天	113 新北市社規師暨營造點成果發表

(二) 督導管考

1. 執行期間本團隊將對受補助之單位進行輔導、諮詢/管考工作，受補助單位應檢具詳細供檢核，共計四次檢核點需提供規定相關文件與完成工程進度，並於完工後 5 日內協同府內、輔導團共同辦理工程驗收，確保施作品質。
2.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如經審查有執行不彰或遇有執行困難時，經輔導仍未見改善，將知受補助單位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份之工作項目，該項補助金額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視情形給付。

(三)經費核銷

1. 受補助之單位應依配合計劃撥付原則，經費得分 3 階段請領，第 1 階段為檢送完成審查之社區實作工程修正計畫書，得撥付 20%；第 2 階段為計畫進度達 50%時，得撥付 40%計畫核定金額(檢附階段成果報告、輔導團簽證或其他可證明計畫達 50%之文件)；第 3 階段為完工且完成驗收後撥付尾款 40%。若有中途撤案或未結案(完工)之社區，需繳所有實作工程經費。
2. 提案計畫書(修正版)之預算內容：各社區所提報之社造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需依遴選會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包括計畫書內容及經費之調整，須經送城鄉局核可後，方可執行工程施作。
3. 報請廠商估價之施作項目，如購料、機具租用(如挖土機、怪手、山貓、廢棄物 清運等)、植栽等，金額如超過 15 萬元以上，請檢附 3 家廠商估價單。(依據採購法辦理)
4. 社區環境改造成果報告書之預算內容：在各工程核定經費額度內，請依實際執行項目內容、金額填寫，作為日後請款依據；如核銷單據有不符成果報告書內容之項目、金額等事項，將不予核銷該項費用。
5. 核定經費請撥：核定計劃案團隊須與市府委辦單位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簽立合約，並於工程完工後，於規定時間內交付支出憑證冊(含支用明細表、收據憑證、人事相關收據)於執行單位(禾拓)，待審核彙整後送交市府辦理核銷，核定通過後款項撥付至委辦單位，再依尾款金額撥款進入單位帳戶。

七、113 年度社區規畫師-實作工程繳交內容

(一) 計畫成果：

階段性檢核及平面成果製作：完成營造點環境改造、檢核點工作事項、檢據核銷憑證冊、參與式藝術創作行動成果、平面成果製作

(二) 繳交項目

1. A0 展板 1 張
2. 成果手冊 A4 乙式 2 本
3. 支用憑證冊
4. 營造影片

(三) 展版/手冊內容

1. 社區居民參與過程記錄(文字和照片)計畫規劃構想
2. 規劃圖說
3. 營造過程前中後同角度照片至少 6 張
4. 不同角度全景廣角完工照片至少 4 張
5. 營造點完工後，創意行動回饋 1 場

(四) 繳交時間

1. 成果報告書、支用憑證冊：須於成果展當日繳交。
2. A0 營造成果大圖 1 張：須於期末核銷繳交。
3. 遞送方式：以尺寸合適之紙盒或紙箱密封，並於封面標註「新北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113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實作工程：-○○○○○○○○○○單位」。
4. 親送/郵件寄送：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36 號 6 樓)，社區規劃師計畫 專案執行 羅先生收。

七、近年維護管理考核

為瞭解 111、112 年補助專案後續社區維護管理之品質，特辦理維護管理考核，並依據獲補助計畫之維護管理方案(合約)，於維護管理同意書期間應持續維護管理，並不得擅自搬移或改變(損毀)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至其他地方，且盡到維護管理之責任與義務，違者經視察確認後，如未限期改善，將提報單位名單送交至本府各單位，並於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相關計畫補助。

(一) 辦理方案與流程

由輔導顧問團、市府代表組成「實作考核評鑑團」，巡視前 2 屆年獲本專案補助之環境營造個案，進行維護管理情況追蹤、建檔並提出檢討方案。配合實作工程經費之分配，於管理考核中可增加獎勵機制，若實作工程經費仍有餘裕，則可就優良案件給予 1 至 3 萬元維護費用 (經費自實作工程類補助經費內勻支，惟應以實作工程類補助優先使用)。

(二) 考核標的與考核項目機制研擬

1. 考核標的：前 2 屆(111、112 年度)獲補助之實作工程案件進行考核
2. 檢核項目：現地維護管理、社區組織動能、後續亮點營造、檢討建議

檢核項目	檢核因子	檢核評分
現地維護管理	硬體設施維護管理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檢核項目	檢核因子	檢核評分				
	花草樹木維護管理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現場整體環境清潔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體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優)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差)
社區組織動能	維護管理組織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持續社造提案動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參與維管人員成長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體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優)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差)
後續亮點營造	營造點持續經營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營造點相關活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社區關注議題之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體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優)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差)
意見與建議						
現況照片						
總分、排序	總分：	排序：			/	考核案件總數

3. 獎勵機制提擬：當年度考核評鑑優良之前三名

- 表揚：於年度成果發表會進行表揚，頒發獎狀。
- 提案加權：獲獎年度起兩年內得加權 1~5 分乙次。
- 養護優良獎勵金：需視當年度工程補助款餘額發放。

4. 113 年度歷年考核案件：自 111、112 年實作工程案件共補助 37 案，其獲補助之計畫及社區單位如下表。

5. 時程及行程安排(暫定)

- (1) 檢核時間：預計 7-8 月辦理，兩日行程。
- (2) 參與檢核委員至少 3~4 位，建議檢核委員名單包含新北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輔導顧問老師及本專案執行人員。

八、聯絡方式與資訊平臺

如有提案意願或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或私訊 Facebook 粉絲專頁，我們將安排個別輔導時間。

1. 聯絡電話：羅先生 02-2581-0077 #62
2. 服務信箱：羅先生 ntcpartner@gmail.com
3. 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ntcplanner>